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2023530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第二批）勘察、设计项目

发包人：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批）勘察、设计项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8个乡镇污水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永城市
- 5.工程投资：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设计资料提供齐全后30日历天完成。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污水收集及处理。
-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工地服务、竣工验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0月7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1月7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227.66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海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城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建筑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织机构代码： 16995336-8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169953368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邮政编码： 450003

法定代表人： 宗 勇

委托代理人： 李 伟

电 话： 0371-58671851

传 真： 0371-63947031

电子信箱： hnsctxjzy@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2010050003000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海峰

职称等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项目设计和配合服务期间进行生产协调，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二的罚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二 的罚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设计。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合同前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现场调查、设计文件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内部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相关协调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2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应当在甲方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配合完成规划、建设报建手续相关工作,负责完成对规划和建设主管单位关于该项目的技术解释及方案修改工作,帮助协调及配合行业自建单位(自来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等)的设计工作。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为设计费总额的无。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

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三位专业人士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永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的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区域内规划文件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设计资料提供齐全后 30 日历天完成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227.66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22766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68.298 万元，提交施工图设计后付设计费总额的 65%；共计人民币 147.979 万元，竣工验收后付设计费总额的 5%；共计人民币 11.383 万元